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共享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景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賦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,4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聲明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